

3.3.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千与千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的（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文化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文化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装饰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千与千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：西安千与千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诺

日期：2022年09月17日